

鞍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询问通知书

鞍市监询通〔2025〕1号

台安县潮牌集合服装销售店:

为调查了解 你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

，请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
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1号）

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身份证、营业执照
2. 进货、销售等相关材料
3. 其他相关材料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田琳、王昕

联系电话：0412-2206985

鞍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